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12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黃秉逸

被告 周沛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基簡字第27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38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其中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4,3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支付命令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38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基院卷第11頁)。嗣於114年8月13日具狀將利息起算日變更聲明為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等詞(本院卷第27頁)。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本件原係簡易訴訟，但在原告縮減利息起算日後，本件訴訟

01 標的金額為94,384元，應改行小額訴訟程序，惟兩造就此未
02 為抗辯即為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規定，視
03 為兩造已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審理，合先陳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沛璿(原名：周翔瑋)於112年3月24日向原告
06 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XXXX3204，下簡稱：系爭信用
07 卡)，依約得使用系爭信用卡刷卡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
08 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刷卡消費帳款，如逾期清償則應加計循環
09 利息(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嗣被告於112年9月27日以系
10 爭信用卡消費「SHANGRI-LA HOTEL」1筆(下簡稱：系爭交
11 易)，消費金額合計為94,384元(下簡稱：系爭交易款項)，
12 被告雖稱系爭交易款項係遭詐騙，但系爭交易係經原告發送
13 OTP驗證碼至被告手機，由被告本人輸入OTP密碼後完成系爭
14 交易，被告即應依信用卡使用契約給付系爭交易款項，且原
15 告傳送簡訊內容除OTP密碼外，上有交易金額、日期等重要
16 資訊，供被告核對是否與實際交易情形相符，倘被告於收受
17 原告寄送之OTP驗證碼訊息後有善盡自身注意義務仔細讀取
18 內容，應可輕易察覺與其欲實際交易情形有別，進而發現系
19 爭交易應屬詐騙，被告因自身不作為及重大過失，自行將系
20 爭信用卡資訊及OTP驗證碼提供予他人，被告應自行負擔，
21 而原告在112年10月份之信用卡帳單請求被告給付，但被告
22 拒絕給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支付
2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38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24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
25 息。

26 二、被告固坦承有申辦系爭信用卡及在系爭交易輸入OTP驗證碼
27 等情，惟辯稱：當時我是收到假冒「和泰Points」之簡訊，
28 稱我有3022點數將於當日到期，因我曾多次收到和泰簡訊，
29 不疑有他，點入該簡訊所連結之網站，我進入該網站後，先
30 以台新銀行信用卡付款多次，系統顯示失敗，遂改用系爭信
31 用卡付款，但仍顯示失敗，事后台新銀行風控管理中心聯繫

01 我，表示此為境外異常交易，並已攔截付款，當台新銀行通
02 知我是詐騙，我立即連絡原告信用卡客服，客服人員表示系
03 爭信用卡已完成3筆交易，我於翌日(即112年9月28日)向基
04 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報案，並將報案資料提供給
05 原告，原告未善盡風控義務，蓋系爭交易明顯偏離被告過往
06 消費模式，同時涉及境外及高風險網站，且在短時間內發生
07 多筆交易失敗，台新銀行在同樣情況下可以攔截交易，原告
08 在我提出止付及報案證明之情況下，仍將款項支付詐騙集
09 團，顯無控管機制，原告應自負其責，不應將其疏失轉嫁於
10 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系爭信用卡係被告於112年3月24日向原告申請，而被告於同
13 年9月27日因收到不實「和泰Points」簡訊，誤信該簡訊為
14 真，因而點選該簡訊所連結之網址，輸入系爭信用卡資訊，
15 被告亦收到原告寄發之OTP驗證碼簡訊，並輸入OTP驗證碼以
16 付款，事後原告寄發被告信用卡帳單(含交易款項92,989元
17 及國外交易服務費1,395元，合計為94,384元)予被告等情，
18 有信用卡徵信照會表(基院卷第13至15頁)、「和泰Points」
19 簡訊(基院卷第89頁)、系爭交易之OTP驗證碼簡訊(基院卷第
20 95頁)、密碼申請驗證紀錄查詢(基院第33頁)、系爭信用卡
21 帳單(基院卷第35頁)等件為憑，上開客觀事實亦為兩造所不
22 爭執，自堪認定。

23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24 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
25 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
26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
27 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
28 528條、第535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持卡人
29 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
30 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
31 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

01 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
02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
03 依照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約定「依一般交易習慣
04 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
05 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飯店訂房等其他類似方式訂
06 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
07 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乙方(即原告)得以密
08 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
09 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甲方(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
10 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本院卷第42頁），是被告持系
11 爭信用卡於網路上進行交易時，原告依上開系爭信用卡約定
12 條款，發送用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
13 OTP驗證碼至被告手機，系爭交易因通過驗證而完成交易，
14 是該OTP驗證碼於輸入網站時，即可確認系爭交易係被告所
15 為之交易，原告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即有代被告結帳之義
16 務。

17 (三)按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7條4項約定「甲方就其開卡密碼、
18 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
19 得告知第三人」、第18條第2項約定「甲方辦理停卡及換卡
20 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前條第2
21 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及其保證人應負擔辦理停卡
22 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第17條第2項則約
23 定「甲方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
24 由乙方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及其保證人仍應負
25 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2. 甲方因故意或重
26 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
27 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本
28 院卷第41、46、47頁）。而現今行動通訊手機普及，透過網
29 路使用信用卡交易頻繁，信用卡發卡銀行於持卡人啟動交易
30 時，發送OTP驗證簡訊至持卡人留存綁定於發卡銀行之手
31 機，為確認交易人身分之重要憑據，此已行之多年，早為眾

01 所周知之事實，是該OTP驗證碼既僅有持卡人即被告本人知
02 悉，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被告自負有妥善保管用於
03 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網路交易驗證密碼，以防他人盜用之義
04 務，倘被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前開保管義務，依系爭信
05 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第2項但書、第17條第2項但書之約定，
06 就系爭信用卡停用前所生之損失，仍應由被告自行負擔。

07 (四)被告對於系爭交易之發生，應有重大過失：

08 (1)按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
09 象過失、具體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抽象的過失，係以是否
10 欠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具體的過失，以是否欠缺
11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定之；重大過失，則以是否顯
12 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定之（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
13 決先例、100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4 告於本件發生時，係滿37歲之成年人，教育程度為大學，並
15 至少有2年之工作資歷，有前述信用卡徵信照會表存卷可
16 參，顯見被告之智識程度應與一般人無異。

17 (2)被告自承其依簡訊內容輸入原告發送之OTP驗證碼後刷卡等
18 語(基院卷第83頁)，可徵系爭交易確係由被告親自輸入一次
19 性OTP驗證碼同意授權，始交易成功。是原告主張系爭交易
20 款項係被告自行於網站輸入系爭信用卡資訊及OTP驗證碼，
21 為被告親自於網路上刷卡消費等語，要屬可信。被告辯稱其
22 輸入驗證碼後仍顯示刷卡失敗云云，已難信採。

23 (3)再觀諸原告傳送OTP驗證碼之內容為「富邦卡末碼3204，網
24 路交易金額HKD\$22,517元，認證碼『8775』5分鐘內有效。
25 勿將密碼交付告知他人以防詐騙」、「您好，台北富邦銀行
26 欲與您確認09/27信用卡號末4碼3204的消費，為確保卡片使
27 用與安全，煩請儘速撥冗賜電本行客服電話，謝謝！」(本
28 院卷第85頁)，上開第1則簡訊內容已明確表示被告刷卡金額
29 為港幣(HK)22,517元，表明驗證碼之發送緣由及防詐警語，
30 已足使一般信用卡使用者均能有所警覺，並判斷其交易內容
31 是否正確，依被告當時之認知係在和泰網站進行網路交易，

01 當知其交易金額應為「新臺幣」而非「港幣」，佐以現今社
02 會詐騙猖獗，遭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一般人應會確認OTP驗
03 證碼簡訊內容與其交易是否有別，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之
04 成年人，對上開社會及生活經驗應甚為理解，惟被告對於上
05 開交易金額(交易幣別與金額均不符)與警語置之不理，未提
06 高警覺擅自在網路輸入OTP驗證碼，不論該網站與官方網頁
07 是否相仿，其怠於注意，因而洩漏系爭信用卡資料、OTP密
08 碼，使得原告提供的保護科技失去作用，被告顯然欠缺一般
09 人應有之注意，自應認有重大過失，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
10 第18第2項但書之約定，被告即應就系爭交易款項負清償責
11 任。

12 (4)被告抗辯系爭交易係遭詐欺集團詐騙，其毋庸負責等語，並
13 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基院卷第97頁)為憑。然系爭信用卡均係在被告占有、使
15 用，並以之為支付工具之情形下，被告是否遭詐欺或正常使用
16 系爭信用卡乙節，非原告所能知悉，被告對於網路交易是否
17 屬實、是否遭詐欺乙節，相較於原告應更有機會判斷及避免
18 之能力。此外，原告為發卡銀行，僅係提供系爭信用卡作為
19 支付工具，並非交易之雙方，如僅憑持卡人一方之通知即
20 逕行取消交易，將不利於支付工具之使用及交易安全；且現
21 今網路詐騙猖獗，持卡人持信用卡於網路交易即應評估可能
22 之風險，倘依被告所辯，凡經調查確認為詐騙，縱持卡人因
23 故意或重大過失使他人知悉確認交易之密碼，仍須由發卡機
24 構負擔交易款項，豈非將持卡人出於輕率之交易風險轉嫁予
25 發卡機構負擔，反不利於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及交易安全，
26 並使發卡機關與持卡人間之責任失衡。基上，系爭交易款項
27 既係被告收到原告所發送，用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
28 卡人意思表示之OTP驗證碼簡訊通知後，因通過驗證而完成
29 之交易，特約商店即得透過收單機構向發卡銀行即原告請
30 款，原告亦負有支付系爭交易款項之義務，被告亦無法僅憑
31 其單方說詞，據以要求原告拒絕付款予特約商店，是被告上

01 開辯解，難認有據。

02 (5)被告雖抗辯其當下有先刷台新銀行信用卡，台新銀行第一時
03 間即發現刷卡有異而與其聯繫，原告未能提供同等程度之風
04 控防護，原告應負擔部分責任等語，並提出其台新銀行信用
05 卡驗證碼簡訊(本院卷第81頁)、台新銀行通知信函(本院卷
06 第83、87頁)及錄音譯文(本院卷第89至91頁)等件。然各家
07 銀行風控標準及做法均不盡相同，且觀諸被告提出之台新銀
08 行認證碼簡訊多達5則(本院卷第81頁)，與本件僅有2則，刷
09 卡次數仍有不同，在風險控管上本會因次數多寡而有不同做
10 法，而原告在OTP驗證碼有記載交易金額與警語，事後亦發
11 簡訊予被告，請被告電聯原告客服確認系爭交易內容，已如
12 前述，原告並非毫無作為，是尚無從以台新銀行即時發現交
13 易金額有異，原告未能即時發現，遽認原告有未善盡善良管
14 理人之情事。

15 (五)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交易款項94,384元：

16 (1)被告對於系爭交易，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而有重大過失，已
17 如前述，則被告對於系爭交易款項，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
18 責，是原告依兩造間系爭信用卡契約條款，請求被告給付系
19 爭款項即94,384元，於法即屬有據。

20 (2)再者，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3條第4項：「甲方因發生疑
21 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經乙方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乙
22 方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甲方於受乙方通知後應立即繳付
23 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按第14條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24 予乙方」。經查：原告雖將系爭交易款項列為爭議款，但爭
25 議款僅是代表款項有爭議待查證，尚難據此認原告有免除被
26 告給付義務之意思表示，而本件被告確有重大過失，已如前
27 述，則原告在確認無可歸責自身之事由後，要求被告付款，
28 亦與上開契約條款內容相符；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3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兩造約定之週年利率為14.5%，有卷存信用卡帳單(基院

01 卷第35頁)可證，上開約定並未逾法定最高週年利率16%及銀
02 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
03 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之範圍，則原告請求按週年利率1
04 4.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系爭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06 其94,38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7日
07 (基院卷第77、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訴訟資料
10 及證據調查，經本院斟酌後，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
11 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12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係原告繳費時同時具狀減縮請求，就減縮部分之訴訟費
17 用，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始為公允。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許慈翎